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9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mengch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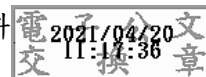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76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新竹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4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00347968號函辦理。
- 二、該縣新湖國中因少子化致學生數不穩定，預估111學年度將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請協助轉知各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0/04/20



1100001425